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1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该

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801,262,687.52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0.22%。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47,950,693.33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0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39,682.20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95.6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5020001 号审计报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39,682.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30,944.94 元，2017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6,034,825.54 元，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9,543,562.80 元（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7.308 元）。

结合本公司的股本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37,281,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864,068.10 元。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5020003 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量及双方的业务约定书约定，会议决定支付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5万元。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8 年度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8 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不包括此前已经发生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含公司持有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8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4 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5020002 号鉴证报告。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

条件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是否具备配股资格进行了自查。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1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7,281,36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184,408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3) 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7,870.07	4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76,870.07	76,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具体申报办法、相关中介机构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

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配股相关内容作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本次配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配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配股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及其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配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0、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5至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2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桂林市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